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元/股，发行数量为1,33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5%。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3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3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3月1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2年2月29日（T-1日）公布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3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79,288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32万股。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44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4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5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1、10、19、28、37。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65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1.363636%，认购倍数为8.80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265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	53
2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	53
3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	53
4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	53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苏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1期）	212	53
	合计	1,007	265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30	159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00	106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7日）	20.00	53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70	159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32.00	53
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8.00	159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1.00	53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2.00	53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0	265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0	53
1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00	53
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金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8月3日）	32.80	53
1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1.00	159
14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2.00	265
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8.00	159
1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6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53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1.00	106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12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12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12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12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00	212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监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00	212
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212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7.00	265
2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7.00	265
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1.00	53
2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212
3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00	106
3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212
3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2.00	53
3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稳健成长基金	31.00	53
3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积极配置基金	31.00	53
3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	53
3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	159
3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	265
3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6
3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	159
4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32.00	106
4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2.00	53
4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53
4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	53
4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	53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	265
4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	212
4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	265
4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	265
4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	159
5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	106
5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00	53
5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80	53
5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	106
5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	106
5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3.11	265
5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25.00	53
5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苏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1期)	34.00	212
58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00	53
59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88	53
6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5.00	53
6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50	265
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00	106
	合计			8,533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34-48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39.35倍。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5日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三六五网”A股1,070万股，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4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4,632,000股，配号总数为2,049,26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04926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04427736 01%，超额认购倍数为96倍。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3月5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3月6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20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未全部完成，本公司于2012 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2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

日前，相关各方召开一次每周例会，通报重组相关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的预审计、评估和完善其他材料等工作仍在紧张进行，本次重组仍在推动中，但依旧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1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曾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承诺：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重申，将严格履行股改有关承诺，现处于技术、政策研究过程中，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未来三个月内也不具备履行股改承诺中关于资产注入的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目前除上市公司股权外并无其他经营性资产。所以探讨中的拟注入资产目前不在控股股东名下，具体注入方案尚未明确。

3、即便今后控股股东注入相关资产，但相关资产存在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因素变动、标的资产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而存在较大的高溢价和经营风险。

4、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整体涨幅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基本面及业绩变化与股价的匹配性，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金叶，股票代码：000587）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累计跌幅偏离值达到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12年2月22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张冬晴在每日经济新闻上刊登了《ST金叶业绩"成色"不足，20亿注资承诺成最大悬念》的报道：

1. 报道中提及，公司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4.59亿元，其中包括债务重组收益4.0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有8,696.60万元。公司就此做出说明：

公司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459,452,191.00元，包括债务重组收益408,115,669.51元，还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52,723,661.07元（即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2011年7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是自2011年8月会计报表合并到上市公司，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965,961.53元，不包括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2011年7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52,723,661.07元。

2.报道中提及，公司早在去年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莞金叶2011、2012年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中，主营业务收入2011全年合计数显示，黄金加工批发216,675.38万元，来料加工26,250.00万元，零售收入19,538.61万元，其他业务35.69万元，合计262,499.68万元。而ST金叶2011主营分行业情况显示，黄金批发收入226,303.11万元，来料加工19,780.51万元，零售收入5,664.06万元，合计251,747.68万元，分别为预期的104.44%、75.35%、28.99%和95.90%。由于ST金叶主要业务贡献点即是东莞金叶，由此可见，除黄金批发收入外，东莞金叶其他几项业务收入均大幅低于此前预测。公司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九五投资在股改中承诺东莞金市叶金叶珠宝有限公司2011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8 亿元。经审计，东莞金市叶金叶珠宝有限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4,670.52万元，已超额完成净利润承诺数，股改的业绩承诺并未对东莞金市叶金叶珠宝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及其构成进行承诺。

公司管理团队在2011年主动积极调整销售模式，加大对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资金投入力度，降低加工成本，扩大了公司自主产品黄金批发业务，同时做好来料加工和零售渠道建设，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在报道称，从公司获知注入的资产也有可能是其他资产。公司就此说明如下 ：

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如下特别承诺：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重申，将严格履行股改有关承诺，目前公司处于技术、政策研究过程中，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未来三个月内也不具备履行股改承诺中关于资产注入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目前除上市公司股权外并无其他经营性资产。所以探讨中的拟注入资产目前不在控股股东名下，具体注入方案尚未明确。即便今后控股股东注入相关资产，但相关资产存在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因素变动、标的资产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而存在较大的高溢价和经营风险。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整体涨幅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基本面及业绩变化与股价的匹配性，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曾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承诺：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重申，将严格履行股改有关承诺，现处于技术、政策研究过程中，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未来三个月内也不具备履行股改承诺中关于资产注入的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目前除上市公司股权外并无其他经营性资产。所以探讨中的拟注入资产目前不在控股股东名下，具体注入方案尚未明确。

3、即使今后控股股东注入相关资产，但相关资产存在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因素变动、标的资产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而存在较大的高溢价和经营风险。

4、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整体涨幅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基本面及业绩变化与股价的匹配性，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3

2008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3月12日支付2011年3月10日至2012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金地债

3、债券代码：12200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8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3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8金地债"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08金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3月9日；

2、兑息日为2012年3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金地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张晓瑜

电话：0755-83844828

传真：0755-82039900

邮政编码：518048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李泽星、李健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14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获得通过并发布《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月9日起开始停牌。因重组筹划仍在进行中，不确定性尚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获得通过并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

为了尽快提交和披露相关重组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展开重组工作。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收尾，重组方案有关问题尚在沟通和论证中，相关重组文件正在形成。由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获得通过，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后复牌。由此带来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每周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本公司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1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自2012年2月10日起临时停牌，且于2012年2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完成相关中介机构的招标选聘工作，相关的合同或服务协议正在草拟签署中，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也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公布一次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3 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3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鲁商初字第9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住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

负责人：李军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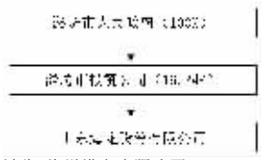

被告：海洋港务有限公司

住址：烟台海阳市凤城镇

法定代表人：史乐堂

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潍坊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吉连政

被告：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潍坊市奎文区东宫东街262号

法定代表人：任国威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原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在起诉的同时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02317541.4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并且原告以其信用提供担保。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上述被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2317541.4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鲁商初字第9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3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投资"）所持股份冻结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10年6月份，康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的7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10%）为山东海龙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手续于2010年6月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自2010年6月份始。

2011年6月份，上述借款到期后展期半年，2011年12月份，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鲁商初字第9号】、《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康源投资持有的山东海龙7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10%）及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冻结期限两年，自2012年2月16日起至2014年2月15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2-007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及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3月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传闻情况

公司2011年12月16日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2月20日发布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

2011年12月22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题为《美利纸业涉矿画饼拉两涨停 隐瞒关键信息或涉欺诈》的报道，该报道就公司资产置换事宜的部分事项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主要为：

1、交易对手方兴中实业没有对梁水园煤矿的探矿权，且无资格获得采矿权。

2、梁水园煤矿的探矿权涉及与中卫市金利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许国清的纠纷问题，并于2008年11月18日被国土资源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宁夏国土资源厅为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勘察许可证。

3、交易对手方兴中实业经营范围不包含煤矿勘探、开采。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就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交易对手方兴中实业没有对梁水园煤矿的探矿权，且无资格获得采矿权。

该观点中兴中实业没有对梁水园煤矿的探矿权属实，兴中实业无资格获得采矿权不属实。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在《资产置换公告》中已作出如下提示："本次交易对方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尚不具有梁水园煤矿采矿权，本次资产置换协议中已经约定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3个月内将采矿权办理至本公司，如不能办理至本公司，则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将以等额现金偿还本公司置出资产价值，故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探矿权所有人的权力中只包含了"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因此获得采矿权并不要求必须首先拥有探矿权，兴中实业无梁水园煤矿的探矿权并不构成申请采矿权的前置条件。

鉴于媒体质疑兴中实业能否取得采矿权，目前公司已提请兴中实业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申请办理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手续。

2、梁水园煤矿的探矿权涉及与中卫市金利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许国清的纠纷问题，并于2008年11月18日被国土资源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宁夏国土资源厅为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勘察许可证。

2008年11月18日国土资源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了宁夏国土资源厅为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纸业颁发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即探矿权）。该事项属实。

3、交易对手方兴中实业经营范围不包含煤矿勘探、开采。

本公司已经在2011年12月20日公告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兴中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其他纸制品、木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同时也公告了兴中实业尚不具有梁水园煤矿采矿权。

另外，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煤炭勘查或开采属于企业登记前置许可事项，仅有在企业取得煤炭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后，方可在经营范围中申请增加"煤矿勘探、开采"业务。

兴中实业尚不具有煤炭探矿权及采矿权的情况下，其经营范围不包括"煤矿勘探、开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由于政府相关部门尚未明确兴中实业申请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权应履行的办理程序，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兴中实业尚处在申请办理梁水园煤矿采矿权的准备阶段，并积极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尽快明确办理程序，但兴中实业能否最终取得采矿权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待相关事项明确后确定是否召集股东大会继续审议《资产置换协议》。

如兴中实业最终无法取得采矿权或采矿权无法办理至本公司，则本公司将按照原《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就兴中实业以等额现金偿还本公司置出资产的交易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四、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兴中实业尚不具有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能否最终取得采矿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已发布了201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约1.75亿元。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必要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进展及时公告相关事项。《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